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 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 程〉的议案》,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》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相同的条款作相应修订, 现将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说明 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第三章 股东大会及召开	
1	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	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
	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权力机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	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	(八) <u>对发行股票、《公司章程》第</u>
	议;	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
		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、对发行公司债券
		做出决议;
		•••••
2	第六章 股东大会表决、决议、记录及公告	
	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	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
	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	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	(五)股权激励计划;	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	(六)发行公司证券;	(六)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
	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	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
	程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	公司股份;

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 (七)发行公司证券;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章 对董事局的授权

第七十四条 董事局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:

- (一)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%以内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%以内的对外投资项目;
- (二)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%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事项;
- (三)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 交易总额在3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 对值5%的关联交易事项;

3

- (四)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%以 下的融资事项:
- (五)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%以 下的资产租赁事项;
- (六)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%以下

第七十四条 董事局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:

- (一)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%以内 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%以内的对 外投资项目;
- (二)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总资产30%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、 出售、置换事项;
- (三)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 交易总额在3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 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 值5%的关联交易事项;
- (四)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%以下 的融资事项;
- (五)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%以下 的资产租赁事项;
- (六)决定公司单次金额在公司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%以下

的资产核销事项:

(七)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 事项。

董事局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全体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并作出董 事局决议。

超过董事局上述权限范围外的 重大投资、资产交易、对外担保、 资产重组等事项,除须经董事局全 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, 需委托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和 人士出具专业意见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的资产核销事项;

(七)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限额以下的对外提供担保 事项。

(八)上述第(一)项至第(四) 项决策权限所涉及的交易达到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"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"中所规定的应披露交 易标准的,或"第十章 关联交易" 中规定的应披露关联交易标准的,由 董事局审批;未达到上述应披露标准 的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,由公司管理 层会议审批,或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 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董事局通过上述事项须经全体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并作出董事 局决议。

超过董事局上述权限范围外的 重大投资、资产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产重组等事项,除须经董事局全体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外,需委托 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人士出 具专业意见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。

本次修订除对上述规则条款进行修改外,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